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9股至1,142,8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0.26%至0.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4%，最高成交价为2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6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4月1日、4月6日、4月7日、4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309,31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827,329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三）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